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98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6,227,000港元。回顧期內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及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本期間之虧損數字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所致。期內之銷售成本約為2,527,000港元。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2,457,000港元。

出售至福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至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59,026,000港元以及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約91,026,000港元)，代價為68,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取48,000,000港元，餘款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收取。

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修訂新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華亞**」)及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連同其他訂約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有關新管理協議之管理費支付條款及續約權。

根據修訂協議，年度管理費已修訂至金額為康沃資本純利之15%之管理費，及相關期間之固定管理費詳列如下：

| 從 | 至 | 固定管理費 (人民幣元) |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 |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11,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11,0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12,000,000 |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12,000,000 |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13,000,000 |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13,000,000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4,000,000 |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15,000,000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16,000,000 |
| 合計 | | <u>137,000,000</u> |

新年度管理費之組合(包括固定管理費及康沃資本純利之15%以及取消權利)由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新管理協議及修訂協議之估值比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以取代康沃資本純利之70%之年度管理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為令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符合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新公司條例，並作出若干整理性修訂，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版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終止涉及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1%權益之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為目標公司收購項目公司提供資金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已告知目標公司，鑑於收購事項於一段相當長時間後尚未完成，其建議重新磋商其融資條款。賣方已告知本公司，由於預期收購事項能否完成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會即將完成，該第三方金融機構不同意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延長其融資。因此，賣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即時終止收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以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終止收購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11,7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最多不超過211,760,000股新股份，約相當於(i)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8,841,000股股份的20.0%；(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70,601,000股股份的16.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211,760,000股配售股份與635,300,5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05,901,500股股份的11.1%。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發行不少於529,420,500股及不超過635,300,50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52,9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3,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超出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的任何未承購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僅面向合資格股東，不供受禁制股東申請認購。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52,9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3,5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50,800,000港元及不超過61,400,000港元，計劃用於投資美利堅合眾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98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6,22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以及金融投資及存款合共約285,762,000港元，及銀行借款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零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營業額為零港元。向康沃資本提供管理服務將每年收取費用，該筆費用將按康沃資本經審核溢利的70%計算。本公司於第一季度錄得之營業額為零，原因為：

- 於回顧期內，第五個有關期間(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管理費尚未到期。
- 第五個有關期間之特別審核尚未開始，亦無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藉以計算由本集團確認之管理費。因此，管理層並未將此業務分類的任何營業額入賬。

一旦管理層取得計算管理協議項下應付本集團之管理費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營業額將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入賬。否則，待修訂協議於通函寄發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訂定後獲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將可根據修訂協議之條件收取固定管理費及浮動管理費。

有關期間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隨後將進行核數工作。第五個有關期間將並無保證溢利。管理層將密切注視康沃資本之運作。

期內，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及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概無產生營業額。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 | - | - |
| 銷售成本 | | <u>(2,527)</u> | <u>(3,290)</u> |
| 毛損 | | (2,527) | (3,290) |
| 行政開支 | | <u>(2,457)</u> | <u>(2,937)</u> |
| 除稅前虧損 | 4 | (4,984) | (6,227) |
| 所得稅開支 | 5 | <u>-</u> | <u>-</u> |
| 本期間虧損 | | (4,984) | (6,227)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 | <u>-</u> | <u>-</u>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u><u>(4,984)</u></u> | <u><u>(6,227)</u></u>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984) | (6,227)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u> |
| | | <u>(4,984)</u> | <u>(6,227)</u> |
|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984) | (6,227)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u> |
| | | <u>(4,984)</u> | <u>(6,227)</u> |
| 每股虧損(港仙) | 6 | | |
| 基本 | | <u>(0.47)</u> | <u>(0.59)</u> |
| 攤薄 | | <u>(0.47)</u> | <u>(0.59)</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及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管理費收入 | - | - |
| 減：中國營業稅項及徵費 | - | - |
| | <u>-</u> | <u>-</u> |
| | <u>-</u> | <u>-</u> |

4. 除稅前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津貼 | 899 | 897 |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6 | 13 |
| | <u>915</u> | <u>910</u>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 2,527 | 3,2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 | 95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 422 | 722 |
| | <u>422</u> | <u>722</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虧損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 <u>4,984</u> | <u>6,227</u> |
| 股份數目 | 千股 | 千股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u>1,058,841</u> | <u>1,058,841</u> |
| | <u>1,058,841</u> | <u>1,058,841</u> |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無異。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儲備變動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 | 股份溢價 | 資本贖回 | 合併儲備 | 特殊資本 | 匯兌儲備 | 投資重估 | 可換股 | 累計虧損 | 小計 | 非控股 | 總計 |
| | | 儲備 | | 儲備 | | 儲備 | 債券之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81,133 | 3,297 | 45,918 | 60,592 | 67,114 | - | - | (321,981) | 236,073 | - | 236,073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 | (6,227) | (6,227) | - | (6,227)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u>381,133</u> | <u>3,297</u> | <u>45,918</u> | <u>60,592</u> | <u>67,114</u> | <u>-</u> | <u>-</u> | <u>(328,208)</u> | <u>229,846</u> | <u>-</u> | <u>229,846</u>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 45,918 | - | 66,355 | (149) | - | (380,906) | (268,782) | - | (268,782)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 | (4,984) | (4,984) | - | (4,984)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u>-</u> | <u>-</u> | <u>45,918</u> | <u>-</u> | <u>66,355</u> | <u>(149)</u> | <u>-</u> | <u>(385,890)</u> | <u>(273,766)</u> | <u>-</u> | <u>(273,766)</u> |

附註：

自新香港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概無法定股本，其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股份之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債券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債券之好倉。

於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債券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該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文就若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除外)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梁應書(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74,244,700 | 7.01% (附註2) |
| 王嬌(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74,244,700 | 7.01% (附註2) |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聯名賬戶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雙方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058,841,000股股份計算。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子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全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擁有合適之行業及財務經驗，就本集團之策略及其他事宜表達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組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過程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嘉浩先生、林子冲先生及岳來群先生)及一名為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嘉浩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嘉浩先生、林子冲先生及岳來群先生)及一名為執行董事查劍平先生。岳來群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規則。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彥民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石彥民先生
查劍平先生
邱恩明先生
季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岳來群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